# **长垣市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总结**

长垣市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严格按照省农业农村厅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《河南省2021-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（豫农文（2021）185号）要求，扎实有序中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，严格依据农机化法律法规，始终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做到了责任明确、纪律严明、程序规范，保障了农民切身利益，进一步提高了我市农业机械化水平，增强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现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补贴资金争取、使用及兑付情况

（一）2023年以来我市资金争取情况

2023年共争取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592万元，争取省级补贴资金296万元,结转上年度省级资金51.746万元,本年度可使用资金1939.746万元。

（二）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

1、用于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为1849.7759万元（含省级资金），受益农户1379户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18家。补贴各类机具1944台：其中：拖拉机350台、轮式小麦联合收割机117台、履带式小麦联合收割机14台、玉米联合收割机101台、玉米割台8台、秸秆打（压）捆机14台、北斗辅助驾驶设备机39台、花生收获机17台、育秧播种设备1台 、旋耕机371台、播种机324台、谷物烘干机3台、深松机2台、激光平地机11台、喷灌机108台、喷杆喷雾机4台、秸秆田还天机276台、液压翻转犁33台、粮食色选机3台、全混合日粮制备机5台、条播机29台、微耕机105台、薯类收获机1台、驱动耙8台。

2、2023年农机报废更新机具73台、受益户数58户、使用中央补贴资金89.97万元。

3、2023年使用超录资金395.6448万元、受益户113户、超录机具173台。

（三）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情况

2023年中央资金1592万元；省级资金296万元，结转上年度省级资金51.746万元已全部兑付完毕，兑付率100%。

二、具体方法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落实职责任务。严格补贴纪律，规范补贴手续，加强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自查，做到补贴资金专款专用，切实保障农机补贴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面向社会公开信息 ，完善监督管理机制。一方面加强工作透明度，及时对补贴相关信息进行公开公示， 我们采取政府网络、宣传册、明白纸、挂图等形式，积极宣传并公开年度实施方案、补贴额一览表、补贴操作程序、投诉咨询方式、补贴资金规模、补贴受益对象等，能公开的信息全部公开。

另一方面在全市范围内公开咨询及监督投诉电话。联合市财政局对享受补贴的农户进行检查，走村入户，现场核实，见人见机见发票，做好文字和影像记录，并征求农机手对农机补贴产品质量、性能和工作人员服务质量进行评价。

（三）提高办事效率，方便群众。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行“一次办妥”服务，按照“自主购机、定额补贴、先购后补、县级结算、直补到卡（户）”的原则，实行带机申请，办理机具入户，申请材料审核、核验机具、录入补贴系统各环节“一站式”“一次办妥”；同时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手机APP网上申请农机补贴业务，农民足不出户，就可以申请，及时受理及时审核，大大方便了农民群众，提高了效率。

（四）健全补贴档案，加强机具规范管理。对享受补贴的机具逐台建立购机补贴档案，严格实行一机一档，做到规范化管理。对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等需要办理牌证的机具协调办理入户牌证手续，使农业机械纳入规范化安全管理。

1. 加强补贴机具核验。
2. **制定长垣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。**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，机动车辆免于现场核验采取线上核验，主要对动力机械（牌证管理的机械）采取补贴系统与监理系统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核验，核验率达到100%。

**2、对非动力机械在补贴系统上采取线上办理，线下核查。**购机者在线上办理后，农机中心联合市财政局，通过进村入户、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，采取现场核查信息并拍照上传至补贴系统中，核验率达到100%。

在今后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中，我们将一如既往，认真落实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不断加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管理力度，提高对农机手的服务水平，让这一惠农政策真正落实到全市广大农民手中，实现农业增产、农民增收。

长垣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2023年12月19日